

教 育 部 審 定

師 範 學 校 新 教 科 書

教育學說。日新月異。故師範學校教科書。允宜隨時革新。不能墨守舊說。本館有鑒於此。特延請身任教育積有經驗之專家。按照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編成適用之教科書。擷取歐美學理。切合我國實地應用。歷經部中審定為現今唯一善本。

心理學	五角	歷史	三角六分
論理學	五角	地理	三角八分
哲學發凡	三角半	簿記	每冊四角
教育學	四角	手工	每冊三角半
教授法	七角	農業	每冊六角
教育史	四角	商業	每冊六角
管理法	五角	樂典	每冊四角半
中國文學史	每冊五角	體操	預科三角 本科一元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丙(632)

Lectures on Pedagogic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版

(教育學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武進 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教育學講義目錄

通論

教育學界說

教育之意義及本質

教育可能乎抑不可能乎

教育之界限

教育學之價值及研究方法

第一編 教育之目的及主義

教育之目的

教育之主義

第二編 教師之責任及義務

教師之人格

教師修養之一

教育學講義 目錄

教師修養之二

第三編 正當之教育法

興趣

智識

能力

品性

第四編 教育之理想

教育學講義

日本 長尾楨太郎
武進 蔣維喬 述

通論

一 教育學界說

教育學者何。依科學方法以研究教育也。教育者何。所以發達人之能力也。教育之目的維何。在使人處自然界及社會。能營適應之生活也。故教育一事。對人而施者也。夫馬牛犬貓及諸他動物。有可以馴養者。有可以練習演技者。亦得目爲教育乎。曰否。由其目的言之。教育一語。可獨用於人類。不可泛用於他動物。然則人之受教育者。其於自然界及社會。果有何效。與諸他動物有何差異。是似可疑。而實無可疑也。人之始生至老死。不能一日離自然界與社會。而有種種複雜之關係。夫使營生於其間者。能適應於外界之境遇。既爲教育之目的。循是以往。則改良家庭。啟發社會。增進其道德。發達其實業。使各種社會事業日進不已者。莫非教育之效。惟人有其責任。而他動物不

與焉。

教育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之。人生在自然界。有諸般感覺刺戟。居家庭。有家庭之習慣。入學堂。有堂中之學科訓練。入社會。有社會之感化。似皆可視為教育。然舍學堂之外。其與人以影響者。大抵出於偶發。未始有主義目的。故不可目為教育。即非教育學範圍內之事。此編所謂教育。係指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以一定之主義目的。由有秩序之動作手段。而施有意感化之謂。其效果則永存者也。即狹義之教育也。

教育既有主義。有目的。有動作手段。又必以發達人之本性為急務。惟不可求速效。必拾級而登。故須時日。時日不久。不能成功。蓋人本具有發達之性。故施以教育。可望有成。何以言之。人之始生也。呱呱而啼。蠢蠢而動。視下等動物。無甚差別。及施以教育。乃可化為高等之人。若下等動物。雖施以教育。不可化為高等動物也。

教育既係專施於人。故徹頭徹尾。不可離夫人道。人道以道德為重。故教育亦以道德為本。開發人之品性。使其行為合乎義理。以達教育之目的。然則任教育者。即致力於道德事業也。故不可須臾離於道德。否則導人於野蠻。非所以致之文明也。

教育不可離道德。固已。然僅僅蘄合於道德。未可爲畢教育之能事。又不可不以發展爲目的。體育所以發展其身體。智育所以發展其智識。德育所以發展其德性。不甯惟是。使家庭社會發展。使國家文明發展。亦爲教育之結果。雖言教育無往而非發展焉。可也。故不以發展爲目的者。不可謂正當之教育。

教育應以個人爲主乎。應以社會爲主乎。抑應以國家爲主乎。是近今重大問題。而個人的教育學、社會的教育學、國家的教育學所以分也。雖然。平心論之。三者不可偏於其一。苟騁極端。則必生蔽。以余觀之。教育須注意於社會國家。而施諸個人也。蓋教育不可離個人而施。故宜以個人爲本。然進一步言之。個人爲社會之一分子。亦爲國家之一分子。故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必以個人之全體發展爲目的。藉以裨益社會國家。且其效果存於永遠者也。如僅收效於一時。不能及於永遠。未足以爲眞教育。

人或謂教育可目爲術。不可名爲學。是知一不知二之論也。夫教育固屬術。然不可不以學爲之本。譬猶醫術之於醫學。醫學以研究自然現象中之屬於疾病者爲主。教育學亦研究人生現象中之屬於教育者爲主。均爲科學。科學分爲自然科學精神科學。

教育學之性質。則屬於精神科學。

二 教育之意義及本質

研究教育學。須先審辨教育之意義。意義不明。則概念必欠明白。中國自古已有教育。教育一語。孟子以來久已習用。其意義似不必贅述。然非出於科學的研究。以立界說。則意義多泛。此編所謂教育。則本科學的研究以立說者也。

教育學說。古來紛歧無定。欲折中於一。亦非易事。此編所欲研究者。屬狹義教育。即教師在學堂。對學生所施者也。夫自然界及家庭社會等。所及於人之影響頗大。其價值視學堂教育年月較短者。或且更大。又成年之人。專精自修。其收效或勝於學堂。均不可謂非一種教育。然此類非爲偶發則爲無意識。其效果亦不可一定。故不可目爲真意義之教育。所謂真意義之教育。即成人施於未成人者。有一定主義。有一定目的。有組織的次序。有動作的手段。而與以有意識之感化。其效果存於永遠者也。其概念則以人之全體。爲教育之目的物。使之完全發展。因以裨益社會國家。如是而已。以普通意義言之。教育範圍。多在精神上。至體育一事。謂之育則可。謂之教則似不可。

其可以入教育範圍與否。是應有之疑問。諸家學說紛紜未定。德國教育學大家海爾巴脫氏教育主義。以表象爲精神生活之惟一要素。置體育於教育範圍之外。德國博士、富力禮希氏則駁之曰。精神生活。不獨本諸表象。遺傳及自然之勢力。亦與有力。如謂感情慾望。不過表象之變形。決非通論。海爾巴脫氏亦嘗認體育爲必要。海爾巴脫氏曰。身體健康。爲一切天稟之基礎。養護之。卽屬陶冶品性之主要。乃欲置諸教育範圍之外。實爲不合。何則。人之心身。一而不二。二者之關係。觀諸實際卽知。況當國民氣象。漸流於柔弱之時。教育家不顧體育。其可乎哉。以余觀之。似宜從富力禮希氏之說。且體育入教育範圍中。近世學者亦多主張。故此編所謂教育意義。亦包含體育在其中。

著者氏約論書

爲教育之主者。(卽施教育者)果屬何人。法國大儒盧梭氏曰。教育之主有三。一爲人。人天稟之性質。二爲自然界及社會。三爲人由意識而傳授他人者。然余旣以狹義立教育界說。故所謂教育之主。乃限於人。卽指教師。盧梭氏之第三說是也。其前二說。狹義教育。無取乎爾。人之天稟性質。各自不同。雖同時同處。施以同一教育。其造就亦必大異。固由稟性不齊之故。然此不可目爲教育之主。且應屬於心理學與生理學。至社

會及自然界所與個人之影響。或有類乎教育。然其不宜屬狹義教育範圍。上文既言之。且應屬於社會學及自然哲學。然則教育之主既限於人。將任何人而得爲之乎。是不然。教育之主。以行教育的動作爲職。即對於教育之客。以一定主義。與善誘之目的。而依有次序動作之手段。施有意識之感化者也。故其人必須成年。而具有學問識見。及足以教導人之資格。否則不得爲教育之主也。

爲教育之客者。（即被教育者）果屬何物。上文云。教育一語。可獨用於人類。不可泛用於他動物。亦既明言之矣。然當世教育學家恆爲之說。曰具有受教育之性質者。舍人類外。如動物。亦有能領略其意味者。例如猿猴。初不知技藝。有人馴而教之。能衣冠做演劇。豈非教育的影響耶。西歐學者則以爲此種感化。不得目爲教育。因易用他語。然因其受之者爲獸畜。而不許用教育字樣。自學理上言。類乎武斷。夫同爲教育之客。爲人爲獸。無有差別。似是達論。而實不然。以余觀之。諸他動物。無受教育之性。其有之者。惟人爲然。古來學者多言之。惟進化論者譏爲非是耳。然以狹義教育主義言。當以余說爲合。如猿猴而能做演劇。實馴擾一種習慣。以成無意識的動作耳。非能感受有意

識的教育也。其記憶能久者。亦習慣所積之惰力耳。非有系統的記憶也。且諸他動物。僅可馴習其肢體。不可訓練其精神。而教育事業。則多屬於精神上。精神上之陶冶。惟人有感受性而已。論者又曰。西歐風俗。信奉基督教。以爲人即神之子。實爲萬物之靈。有一種特別精神。然主進化論者。不欲持此等見解。余亦非信奉基督教徒。而於進化論者。多認其有真理。然平心以翫論者之說。尙有不能曲從者。人果爲萬物之靈與否。暫措不論。至於有一種特別精神。可以事實證明之。即進化之結果至於此極也。持矛盾。雖任何進化論家。應不能以爲不然。故無論教育字義可適用於諸他動物與否。於事實上。其不能受教育。蓋彰彰矣。余故云教育一語。可獨用於人類。不可泛用於他動物。職是故也。

又有一疑問。凡爲人類。無論年齡時期如何。皆可以爲教育之客乎。是屬教育時期之問題。瑞士國教育學大家伯泰羅的氏曰。小兒教育。始於其生時。蓋小兒生後。其感官能受外圍之影響。即教育所由起也。德儒特林克氏曰。道德教育。在兒童未生前已有之。妊婦有悲哀忿怒等過激之情。則影響及於胎兒。往往致不良結果。中國自古有胎

教。意與特氏相同。小兒既生在家庭。父母養育之。保姆護視之。其導兒童。無非以善。所與影響甚大。亦含教育之意義。故德儒來因氏爲教育分類。另立家庭教育一項。凡此諸說。均謂教育的動作。始於子女在胎時。固非盡誣。然以狹義教育言。必須劃定一時期。何則。自然及家庭所與影響。類出於偶然。而欠統一。雖間有目的組織。亦不甚明確整齊。故以學堂教育較之。未可謂完全也。

奧國大儒林篤仰爾氏曰。教育之繼續。不若生活繼續之久。至二十二歲或二十四歲。精髓成長既足。感化功終。此間卽稱爲教育期。更從身體心意發達之次序。分爲三大期。一爲小兒期。從始生至六歲。此時期之教育。惟練習感官與身體爲止。且須保其平衡。故於心育。授簡單之教育的材料。使生感官的直觀。於體育。獎勵隨意運動。導以種種遊戲。故又稱曰直觀期。或遊戲期。家庭教育幼稚園教育屬之。二爲兒童期。從六歲至十四歲。此時期之教育。依其已受之教育的材料。加以記憶的整理與修補。且使習簡易之器械的技能爲主。此整理修補。卽學習也。故又稱曰學習期。或學校期。小學堂教育屬之。三爲少年期。從十四歲至二十二歲或二十四歲。此期之終。卽爲獨立期。惟

其間界限。難劃然區別。今不過就其大體言之。此期之教育。依學習及經驗所得之教育的材料。加以思辨的整理。且使其於言語舉動。練習自制獨立爲主。故又稱曰思辨期。爲獨立期之始。中學教育。專門教育。若社會生活之初步。卽屬此時期。從林篤仰爾氏說。則從六歲至二十二歲或二十四歲。爲教育時期。教育時期之初曰學齡。其年齡雖各國法令規定有異同。大抵在六七歲間。於學齡以前。又有幼稚園教育。然此專爲補助不完全之家庭而設。不宜與普通教育同視。著手普通教育。以學齡爲始。由實際觀之。在學齡以前之兒童。其身心尙未發達。無感受教育的影響之能力。既達學齡。斯能力漸具。故狹義教育。以學齡爲始期。較爲適當。

教育時期。自學齡始。固屬有理。惟宜以何時爲止。是必起之疑問也。林篤仰爾氏。以十二歲至二十四歲之終爲獨立期。卽教育終期。或疑年長就學者。從古不少。且學業終身可望進步。則教育似不能以少年期爲限。此事諸家之說不一。有云。凡人身體構造。於生殖器官成熟之時。方爲成人。而教育以造就未成人爲原則。宜以成人時期爲終。成人以後之就學者。不宜以教育目之。僅止一種教授而已。是一說也。雖然。成人以

後入學堂受教育。或由他人感化。藉得有成。其例不鮮。謂爲不過一種教授。無此理也。又一說云。以準備特種職業之時。爲教育終期。屆此時期。宜廢教育。專習練生業。自後所習之事。不宜以教育目之。信如此說。入工業學堂習工業。入農業學堂習農業。此類均不可目爲教育乎。亦無此理也。

又一說云。身心既發達。不復須外面影響。乃教育終期也。是亦不然。人達幾歲。則全不須外部影響。固不得劃定界限。惟從年齒長幼。對於外部感化力。自有強弱。幼者較強。長者較弱耳。

要之。無論年齒長幼。感受性與陶冶性尙存。則無不能受教育之理。卽白髮老人。亦有受感化於他人者。故劃定教育終期甚難。推廣言之。謂教育通一生而不絕。亦無不可。雖然。以狹義教育言。有目的有組織之教育影響。固未嘗終身繼續。其教育的動作。僅存續於教育之客受教育時期之中。故教育學所謂教育時期卽指此。而以其時期中之事項。統括論之足矣。卽就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說明其原理是也。而屬此時期之教育。無論年齒老幼。均可施教。由教育學上言。皆爲教育的動作。故以此時期

之終。爲教育終期爲當。若夫年長之人。自行修習。可名曰自育。不屬教育學範圍。總之。教育之客。以限於未成人者爲原則。至壯年人。猶有受教育的影響者。可視爲未達成人耳。

教育時期既如上述。而教育之目的。在使人在自然界及社會。能營適應之生活。即使被教育者成社會有用之材。是也。既欲使被教育者成爲社會有用之材。則與以資格爲最要。先就精神言。宜使其富於活動。有種種作用。據最近心理學說。人之精神。本爲一物。曰智識。曰感情。曰意志。不過就觀察上便宜名之耳。苟非理會種種事物。具有種種知識。則心意不能十分活動。故欲使個人成社會有用之材。宜先富其智識。此教授所以必要也。然人之心意活動。非僅智識的方面而已。又須強固而不搖。此陶冶意志所以不可少。而訓練其必要者也。心意活動。與肉體之關係至密。心意不可離肉體而活動。則身體之保衛。亦爲先務。此養護之所以必要也。是教授訓練養護三者。爲教育上重要之手段。苟能並行不悖。則教育之目的達矣。

身體之保護發達。有二方面。一關於筋肉。一關於感覺機關。二者之研究。不可偏一。

之心意固可重。然無身體。則心意不能獨存。故身體尤可貴也。希臘時代教育。頗重體育。其學科爲音樂文學及體育二者。均無所軒輊。至中世宗教主義之教育盛行。以體育一事。置諸教育以外。謂人之所貴。惟在靈魂。肉體動輒妨礙靈魂之自由。祇覺其可厭。而不覺其可貴。故抑制肉體之慾。以求精神之自由活動。於是體育悉在教育範圍之外。今日尙或有輕視體育之風者。則中世宗教主義。實爲其一淵源也。至十九世紀。關於體育方面。乃分爲二派。一則紹述中世教育主義。專重精神。不顧身體。哲學者多屬此派。一則與此相反。視身體甚重。經驗派多屬此。然此二派。均不免一偏。其他教育學家。或以體育爲甚重。或以體育爲不甚重。主張不一。要之人由身體與精神相合而成。精神上教育。固屬重要。身體之養護。亦不宜付諸等閒。且宜加意研究者也。

身體之養護。屬學堂以外者。較學堂中爲多。學堂中每日止四五小時。不足爲發育兒童身體之主要地。但既云教育。則身體之養護。自不得不注意。且如昔時教育。視體育爲輕。亦今日教育家所不取也。養護之目的。在造成社會有用人物之身體。其法宜保護之。使勿近危害。且力圖其發達。須依據生理學原則。以研究如何措置之法。惟此編

所論爲狹義教育。卽指在學堂中之養護而言。故下節詳之。

學堂中之養護別爲二。其一積極的養護。其二消極的養護。積極的以發達被教育者之身體爲主。消極的以避被教育者身體之危害爲主。

積極的養護。以遊戲爲第一手段。遊戲於養護上有重大之效力。一使運動筋肉。遊戲之性質。在於喜樂而非強制。故運動雖多。不以爲苦。其結果則能助身體發育。二使感覺銳敏。遊戲之際。須用種種感覺機關。多方注意。故在不知不識之間。自然練習。日就發達。感覺機關之發達。亦身體養護上重大之事也。且如遊戲之屬於團體運動者。自訓練方面觀之。亦大有價值。可見遊戲不必限於幼年兒童。卽青年及壯年者。亦宜重之。僅以遊戲爲初等教育之一科。非通論也。中學以上。亦不可忽。但發育身體。愈幼年愈緊要。故幼年時期之養護。視壯年或青年更重耳。

積極的養護之第二手段爲體操。體操實爲一學科。不得純然視爲遊戲。遊戲卽以遊戲爲目的。故行之甚覺愉快。體操另有一種目的。其運動手足。爲達目的之手段。其動作由命令而行。多屬義務。非必樂而爲之。卽此一端。似不及遊戲之有價值。然其運動